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預告

2021001 号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預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170 公顷，涉及万宝街道巨宝村、万友村、薛卜村，松北街道新镇村、金星村、胜利村、红光村，松安街道前进村，松浦街道黎明村，利民开发区裕发村、裕华村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道路、绿地、泵站、学校项目的开发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规定，由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缴纳社保资金，办理社保手续。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附图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3:5

哈新管征启公告[2020]13号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启动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57.8 公顷，涉及松北镇胜利村、松浦镇黎明村，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开发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规定，由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缴纳社保资金，办理社保手续。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附图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哈新管征启公告[2020]4号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启动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 36.3 公顷，涉及玉乡村、裕日村、玉林村、裕华村、裕强村、裕发村及松浦镇新华村，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道路项目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规定，由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缴纳社保资金，办理社保手续。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地块位置图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哈新管征启公告[2021]5号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启动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约123公顷，涉及利民开发区裕华村、裕强村、裕发村、裕田村、玉林村、玉乡村、利民村、治水村，松浦街道松浦村、新华村、松花江村、东方红村、红星村，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道路及公共绿地项目的开发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规定，由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缴纳社保资金，办理社保手续。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附图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9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哈新管征启公告[2021]5号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启动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123 公顷，涉及利民开发区裕华村、裕强村、裕发村、裕田村、玉林村、玉乡村、利民村、治水村，松浦街道松浦村、新华村、松花江村、东方红村、红星村，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道路及公共绿地项目的开发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通知》（哈人社规〔2020〕1号）规定，由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缴纳社保资金，办理社保手续。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附图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